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10月31日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发出,会议于2025年11月5日以通讯表决的形式召开。会议应参会董事9人,实际参会董事9人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,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张浩楠先生主持,审议通过《关于审议全资子企业对外投资的议案》。

为实现公司战略目标,把握储能业务发展机遇,全资子企业东方新能(北京)企业管理中心(有限合伙)拟与国能日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署《投资合作协议》,共同发起成立东方新能(北京)储能产业发展有限公司(暂定名,以下简称"目标公司")。目标公司注册资本为40,000万元,东方新能(北京)企业管理中心(有限合伙)拟认缴出资24,000万元,持股比例60%。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办理本次投资后续的相关事宜,授权有效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。

表决结果:表决票9票,赞成票9票,反对票0票,弃权票0票

《关于全资子企业对外投资的公告》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中国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《证券日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。特此公告。

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五日